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證券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均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就供股而言，概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3至14頁「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一段。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三年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配售股份數目.....	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股份之配售結果， 以及每股配售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未能進行).....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適時予以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的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告的超級颱風所引致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潮商」	指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未獲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即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軟庫金滙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最多156,780,000股新增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後生效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股舊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主席)

王軍先生

邱欣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兆先生

Lam Cheok Va先生

曾巧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之相關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1,356,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56,780,000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188,136,000股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	最多36,1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156,780,000股供股股份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3%。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潮商持有9,244,3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9.5%)的權益。潮商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於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有之股份；及
- (ii) 將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悉數接納及認購其於供股下獲實益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惟其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下調至其及其聯繫人可避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數額。

除上述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其他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估計將為0.22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基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57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折讓19.3%；
- (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基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56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港元折讓17.9%；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基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57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239港元折讓3.8%；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1港元折讓25.8%；
- (v)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16.1%，即分別於最後交易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基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57港元及平均收市價每股舊股份0.056港元計算得出之每股股份之理論攤薄價0.239港元相對基準價0.285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vi)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1.53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8,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1,356,000股計算)折讓85.0%；及
- (vii) 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33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1,8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1,356,000股計算)折讓82.7%。

認購價乃參考(i)舊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股份合併之影響；(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自本年初以來一直波動並呈下行趨勢)；(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供股章程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董事會認為(i)由於股份交易價格一直大幅低於本公司資產淨值，故有必要參考其市價而非資產淨值釐定認購價；(ii)由於以較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吸引力乃上市公司普遍慣例，故跟隨市價慣例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對本公司而言屬有利；及(iii)由於供股股份乃發售予全體合資格

董事會函件

股東，而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故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近期市價折讓之價格有利於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供股(包括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欲將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置。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並無海外股東，因此，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以出售配售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任何高出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的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事項下仍未配售之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配售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予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項所述的個別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董事會函件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PAL ACCOUNT**」，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謹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及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之人士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能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謹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軟庫金滙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費用及開支：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金額的1%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函件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受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配售股份之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終止 :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可終止其委聘。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董事會函件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任何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v)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任何全面要約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注意到，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宣佈供股前三個月期間宣佈供股的配售佣金介乎0.5%至3.0%，平均為1.4%。因此，根據配售協議，1%的配售佣金在範圍內且低於平均值。由於配售協議的配售佣金相對較低，此將降低供股成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i)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 (ii) 股份合併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開始生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及登記；
- (v) 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i) 配售協議未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及(ii)已達成。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其他條件達成。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至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工程業務」)；(ii)租賃建築設備(「租賃業務」)；(iii)美酒採購及營銷；以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放債業務)。

假設已承購所有供股股份或所有配售股份均配售予承配人，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達3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中(i) 2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7%)用作發展及擴展證券業務；(ii) 1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9%)作為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的營運資金，以應對該兩個業務分部預期的需求增加；及(iii) 5,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4%)作為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如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辦公室租金)。倘供股認購不足及配售股份未獲全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述按比例減少及動用。

董事會函件

工程業務為私營及公營項目的承包商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該等承包商參與各種建築項目，如公共房屋維修及改善以及空置單位翻新。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2,100,000港元至45,900,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受COVID-19大流行影響，建設項目延誤，導致租賃通架設備減少，同年來自租賃業務的收入減少6,600,000港元至6,7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隨著香港經濟狀況從COVID-19大流行中持續復甦，香港的建設項目將會增加，從而刺激對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的需求。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然而，由於缺乏資金履行證監會的持牌規定以及用作擴展業務的營運資金，受規管活動受到限制。因此，即使本集團不時接獲有關該等服務的詢問，本集團仍無法全面提供該業務下的服務（如包銷、配售、保證金融資、投資組合管理等），而該業務一直在一個辦事處營運，客戶數量有限。該業務目前向客戶提供證券諮詢（通過業務管理人員的引薦及網絡徵求），並通過與其他全面持牌法團合作，完成向客戶提供的證券服務（如配售及包銷項下的股份認購），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引介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根據證監會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證券業財務回顧》，香港的活躍現金客戶及活躍保證金客戶數目由二零一八年的500,000名及1,400,000名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2,200,000名及2,400,000名，而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數目則維持在1,400名左右，表明市場對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大幅上升，而對服務提供的需求則趨於平穩。另一方面，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大幅下降25%，且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所有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淨利潤大幅減少65%。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二零年香港股票市場的買賣活動創下新紀錄，其中滬港通交易量錄得新高。上述市場數據為香港證券市場提供長期機會，市場基礎堅實，增長潛力巨大，而目前市場仍處於短期深度調整之中。

二零二三年八月，香港政府成立專責小組，就增加香港股票市場的流動性及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提出改善建議。該專責小組的任務是全面檢視

董事會函件

影響股票市場流動性的內外主要因素(包括上市制度、市場結構及交易機制)，並向政府提出建議，旨在推動香港股票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此外，在同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證監會在滬港通安排下共同宣佈大宗交易安排，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北向交易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大宗交易，而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南向交易在聯交所進行手動交易。該跨境大宗交易舉措有望提供更多交易機制，提高交易效率，促進中港兩地資本市場的共同發展。

董事會相信，港中兩地政府決心審慎通過短中長期措施加強香港股票市場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得到中港政府自上而下的利好政策保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宜把握此機會，利用該等政府舉措提供的發展機遇拓展其證券業務。董事會亦注意到，向本集團提出的更多證券服務(如配售、包銷及保證金融資)查詢增加(過去數月收到約10名現有及新客戶的查詢，而此前十二個月期間的查詢基本為零)。儘管查詢仍有限，惟董事會對該趨勢深受鼓舞，因為本集團從未主動推廣該等服務(其現時無法提供)，而查詢均由潛在客戶發起。因此，董事會相信，於本集團能夠提供全方位服務時，將會有更多的業務。董事會了解到本地經濟主要受外部及短期因素影響(這一點可從上述市場數據中得到證實)，但與此同時，其為本集團提供了以更低的成本擴展業務的機會。加之加息週期可能結束，此將促進包括中港在內的全球經濟復甦，董事會認為其切實合理可行且當下為本公司期待已久的擴大證券業務的合適時機。董事會擬提升持牌條件，以便能夠全面經營其證券業務。為配合業務拓展，本集團計劃升級其交易平台的硬件／軟件，並根據包銷、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方面服務／產品供應的拓展而招募更多人員。於將用以發展證券業務的20,000,000港元資金中，本集團擬將12,000,000港元用於履行持牌資本及存款規定及保證金融資業務，3,000,000港元用於改造及硬件升級以及5,000,000港元用於業務首年營運的經營及營銷成本。基於對潛在客戶及證券業務人員網絡的查詢，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本集團估計其於區內全方位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第二次包銷以及配售)項下為客戶進行籌資的規模／金額將介乎100,000,000港元至250,000,000港元，且本集團將就此收取包銷及配售佣金以及費用。本公司相信，上述已分配資本將足以實現上述首年

董事會函件

營運的服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於全方位服務營運的次年（即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提供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服務。由於本集團尚未能夠提供全方位服務且該等服務具有時效性，因此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並未就全方位服務與潛在客戶訂立任何協議。

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證監會申請提升持牌條件。除擁有至少2名須符合證監會頒佈的《適當人選的指引》的負責人員外，本集團的申請將主要包括業務計劃（描述將開展的業務活動以及如何控制該等活動），合規手冊（載有滿足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及解決潛在監管問題各種呈文。除資本規定外（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告達成），本公司預計並無任何其他本集團無法達成的持牌規定。證監會處理申請的服務承諾時間約為四個月，且確切時間將取決於多種因素。證監會批准本公司之建議後，本公司將根據證監會的批准及具體要求實施該建議。預計本集團的證券業務將能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提供全面服務，屆時專責小組建議的全面政府舉措或提高股票市場流動性措施應已制定並實施。因此，考慮到完成供股所需的時間及本集團其後向證監會提交申請、證監會處理有關申請，以及本集團按照證監會的具體要求落實有關建議所需的時間，現在抓住當前的機遇以獲得實施上述業務計劃的資金對於本集團至關重要。

儘管本公司有意擴大證券業務，但仍擬保留其他主要業務且無意關閉或縮減任何業務。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即便可用，亦會導致巨大的利息負擔、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本公司更大的流動資金壓力。就股本集資（如配售）而言，其規模相較供股集資為小，更何況配售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相較其他集資方式，以供股方式集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處理股份，為適當之集資方式，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現有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配售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潮商除外)接納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餘下配售股份)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現有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潮商除外)接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配售股份)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潮商除外)接納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餘下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潮商	9,244,320	29.5%	55,465,920	29.5%	9,431,372	29.9%	55,465,920	29.5%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	-	-	-	110,558,400	58.8%	
公眾股東		22,111,680	70.5%	132,670,080	70.5%	22,111,680	70.1%	22,111,680	11.7%
		<u>31,356,000</u>	<u>100.0%</u>	<u>188,136,000</u>	<u>100.0%</u>	<u>31,543,052</u>	<u>100.0%</u>	<u>188,136,000</u>	<u>100.0%</u>

附註：

- 潮商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削減至供股完成後其及其聯營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最高僅為9,431,372股(或29.9%)，且將不會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 由於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故配售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附加資料

敬請關注本供股章程附錄中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志遠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載列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刊登：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5至19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0202_c.pdf);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8至20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0046_c.pdf);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1至21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30/2023063000018_c.pdf); 及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2至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08/202311080114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千港元
借貸(計息且無抵押)	5,000
租賃負債	3,182
	<hr/>
	8,182
	<hr/> <hr/>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諾、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就其營運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2,000,000港元至55,800,000港元，此乃由於(i)本財政年度內屋邨工程數量增加，導致工程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12,100,000港元；(ii)COVID-19大流行期間建設項目延遲，支架設備租賃減少，導致租賃業務收入減少6,600,000港元；及(iii)美酒營銷業務收入減少7,500,000港元的綜合影響。然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較上一財政年度末減少7,800,000港元至2,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工程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以及公共屋邨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及服務於該業務板塊的收入組成中所佔比重增加（而該等工程及服務的毛利率較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增加3,500,000港元至2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4,100,000港元至29,300,000港元。有關收入增加乃由於(i)租賃業務收入增加3,300,000港元；(ii)美酒營銷業務收入增加1,200,000港元；及(iii)工程業務收入略微減少3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錄得增加3,100,000港元至5,700,000港元。毛利增加，加上行政開支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導致本集團淨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5,800,000港元至6,200,000港元。

隨著經濟逐漸從COVID-19大流行中恢復，本集團預計香港的建設項目將迎來增長，進而刺激對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的需求。誠如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鑒於政府採取有利措施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董事會擬擴大其金融服務業務下的證券業務，並全面展開該業務板塊的運營。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敬啟者：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5至II-6頁。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第II-5至II-6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合併股份(「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進行156,78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及按每五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落實。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生效。

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就此未發佈審核、審閱或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我們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管理」，要求我們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會就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所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之憑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分合適之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室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闡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載列，猶如供股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提供供股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於日後任何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有關調整載於下文。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i)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每股 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i)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iii)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每股 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iv)
156,780,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	38,741	1.23	35,000	73,741
				0.39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8,741,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840,000港元計算，並已就撇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無形資產約3,099,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8,741,000港元及已發行31,356,000股股份計算，猶如按每五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
- (iii)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將予發行之156,78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100,000港元後計算，並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iv)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88,136,000股股份（包括已發行之31,356,000股股份（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及將予發行之156,7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計算。
- (v) 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其股本中亦無任何股份面值。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以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數目
已發行股份	31,356,000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數目
已發行股份	31,356,000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u>156,780,000</u>
於供股後已發行的股份	<u><u>188,136,000</u></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與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有關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於或將於GEM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潮商	實益擁有人	9,244,320	2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金除外）之合同）。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陳志遠先生	潮商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以及證券 與資產管理業務	潮商之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具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董事於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主要由於經濟及客戶消費放緩以及市場競爭。

9.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a) 本集團與駿福創富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物業之權益,代價為30,000,000港元;及
- (b) 配售協議。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供股章程所載已發表意見、函件或提供諮詢意見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供股章程內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獨立財務顧問、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100,000港元。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主席) 王軍先生 邱欣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兆先生 Lam Cheok Va先生 曾巧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	曾巧慧女士(主席) 吳兆先生 Lam Cheok Va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兆先生(主席) 曾巧慧女士 Lam Cheok Va先生
薪酬委員會	Lam Cheok Va先生(主席) 曾巧慧女士 吳兆先生
合規委員會	曾巧慧女士(主席) 吳兆先生 Lam Cheok Va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室
授權代表	陳志遠先生 邱欣源先生
監察主任	陳志遠先生
公司秘書	邱欣源先生
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 香港 德輔道西139-14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何敦律師行 香港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7樓
配售代理	軟庫金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10樓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56歲，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為潮商(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軍先生，53歲，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完成中國廣東省遂溪師範學校普師證書課程。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中國上海國際經濟技術進修學院工商管理專業課程及獲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人員資格。王先生於房地產、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投資業務及基金管理具有豐富經驗。

邱欣源先生，35歲，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邱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邱先生現為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之公司秘書以及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上市。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期間曾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邱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兆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工程學(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應用金融商業碩士及資訊科技碩士。彼於財務、資訊科技、投資及基金管理具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現為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Lam Cheok Va先生，64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Lam先生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成員。Lam先生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常務委員。彼亦為澳門雲南商會會長、澳門中小企業商會理事長、中國僑商聯合會理事、澳門中華總商會理事、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常務理事、澳門理工學院語言及翻譯高等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Lam先生於娛樂、餐飲、零售、旅遊及顧問等工作具有豐富經驗。Lam先生現任澳門創新發展研究會主席，專注研究政府政策及策略。

曾巧慧女士，43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項目管理協會之項目管理專業人士。曾女士於商業領域及上市公司擁有逾15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趙錦生先生，58歲，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於防水工程及保養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李思仁先生，43歲，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工程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裝修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兆先生、Lam Cheok Va先生及曾巧慧女士。該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上刊發：

- (a) 本公司之組織供股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24頁；
- (e) 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9.重大合同」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及
- (g)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中所述之同意書。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之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向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廠房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合約；
- (d)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55.9%及70.7%；及(ii)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該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